

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

关于 2023 年“传承精华 守正创新”中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发展论坛暨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、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总结大会的通知（第二轮）

相关院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中医药人才培养，促进中医药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。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、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、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于北京举办 2023 年“传承精华 守正创新”中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发展论坛，同时，对中医、中西医教指委自 2018 年成立以来工作进行总结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

推动教育、科技、人才“三位一体”协同融合发展，构建中医药高等教育新生态。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、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、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北京中医药大学、全国中医药高教学会教育科学研究

会、《中医教育》编辑部

协办单位：中国中医药出版社、人民卫生出版社

三、论坛安排

日期	时间	内容	参会人员	
12. 24 周日	全天	报 到 注：中医教指委主委、副主委、秘书处成员于 18:00 点前报到 中西医教指委全体委员、秘书处成员于 18:00 前报到	—	酒店前台
	20:00- 21:00	◇ 中医教指委主任委员会议	中医教指委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处成员	会议中心 会议室
		◇ 中西医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	中西医教指委全体委员、秘书处成员	会议中心 二层 万黛厅
12. 25 周一	9:00- 12:00	◇ 论坛开幕式暨中医、中西医教指委总结大会 第一阶段 1. 学校领导致辞 2. 主任委员作本届中医教指委工作总结及发展计划报告 3. 主任委员作本届中西医教指委工作总结及发展计划报告 4. 主旨报告	全体参会代表	会议中心 三层 紫金厅
	13:30- 16:30	◇ 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论坛 ➤ 分论坛一 专题报告（13:30-15:00） 围绕“中医临床基地、中医案例库建设”专题报告 沙龙研讨（15:15-16:30） 围绕“一流中医专业建设标准”开展沙龙研讨	全体参会代表	会议中心 三层 紫金厅

日期	时间	内容	参会人员	
		<p>➤ 分论坛二：</p> <p>主题研讨（13:30-16:30）</p> <p>围绕“医教协同推动中西医结合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”进行交流研讨</p>	中西医教指委全体委员、秘书处成员	会议中心 二层 万黛厅

四、参会人员

- 上级部门领导；
- 教育部中医、中西医教指委全体委员及秘书处全体成员；
- 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核心课程课程联盟理事长；
- 2023 年完成中医学专业认证、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试点认证现场考察院校的专业负责人；
- 国家中医临床教学示范培训中心负责人；
- 各中医药高等院校分管教学学校领导、教务处处长、教学管理人员；各院校及相关单位交流代表等。

五、会务说明

1. 会议规模。总体规模控制在 200 人以内。以报送回执时间为准，超过控制规模不能保证住宿。

2. 会议及住宿地点：北京亮马河会议中心（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）

3. 会议收取会务费 1200 元/人。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，住宿及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请于 24 日报到前完成会务费缴纳及线上发票申请。

4. 会务组安排接送站，抵达站点建议选择北京首都国际机场(飞机)。

六、报名缴费

1. 请与会专家务必于2023年12月15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发送回执。



报名回执

2. 教指委委员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，需履行请假手续。表格详见附件1。

3. 缴费事宜。会议收取会务费1200元/人。会议服务费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开具会议费发票，发票类型为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(1) 个人缴费：扫描二维码进行缴费和发票开具，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。



会务费缴纳

(2) 集体缴费：使用对公转账。转账时请在缴纳会务费时备注会议名称“中医药高等教育发展论坛”。

缴费后扫描二维码，开具发票。



对公转账发票信息

账户名称：北京中医药大学

账号：33506904526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教指委秘书处

联系人：袁老师、齐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3911953，010-53911367

联系邮箱：bucmjyyj@163.com

2. 接送站车辆调度

张老师 18500982598

附件：1. 教指委委员请假单

2. 会务费缴纳操作指南

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



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、中
西
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(北京中医药大学 代章)

2023年12月8日

